

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421号）。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（含7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10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3蓉投01，代码：115058）票面利率为3.1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3年3月13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3月10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